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涵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信箱：hany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2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吡啶甲酸鉻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902468號公告
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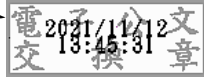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吡啶甲酸鉻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90111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
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

線